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訪談紀錄

案由：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地點：

受訪談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訪談內容

1. 請問您是否願意接受訪談並據實回答？

答：

2. 請問……

答：(以下自行增列)

受訪談人提供之資料(無則略)：

※已詳閱上述內容，同意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。

受訪談人：

訪談人：

記錄：

拒絕簽名或蓋章之事由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報告

案由：○○○先生/女士因○○事件，不服○○○○○○○，
提起復審/再申訴案。

說明：本案因有○○○○○○○待查證事項，前經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年第○次會議討論，再經本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年第○次委員會議決議派員查證。於○年○月○日由委員○○○、○○○及保障處/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（職稱）○○○實施查證。

查證結果：

一、訪談人員部分：

- (一) 關於受訪談人（職稱）○○○部分：
- (二) ……（以下自行增列）
- (三) 前揭訪談內容詳如本會查證訪談紀錄。

二、調閱文件部分（無則略）：（敘明與待查證事項之關聯及解決）

- (一) 關於○（機關名稱）○年○月○日簽部分：
- (二) ……（以下自行增列）
- (三) 前揭文件等資料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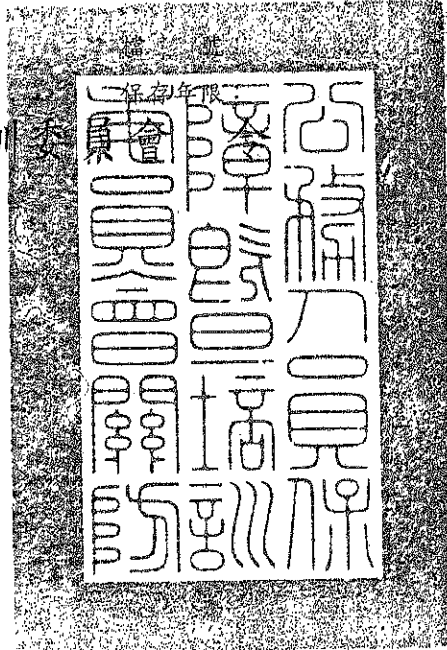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實地勘查部分（無則略）：

報告人：委員○○○
委員○○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正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11601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

附件：如文

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。
附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會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蔡璧煌